

# 关于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坤宝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担任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建增、宣莹、张琳琳、陈传美、张帅帅、范文磊、王利霞，刘建增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担任辅导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在本期辅导中，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文件核查、个别答疑、问题诊断、督促整改、案例分析和内部沟通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 1、接受辅导的人员

坤宝股份应接受辅导的人员共 11 人，部分接受辅导人员的职务发生变动。公司监事会主席现由张萌萌担任，宋来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后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角色                                                 |
|----|-----|-------------------------------------------------------|
| 1  | 张林宝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林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
| 2  | 张磊磊 |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东林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
| 3  | 李梅园 |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4  | 田茂新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张林美 | 董事                                                    |
| 6  | 胡光明 | 董事                                                    |
| 7  | 张萌萌 | 监事会主席                                                 |
| 8  | 宋涛  | 监事                                                    |
| 9  | 苟海霞 |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 牛蓬丽 | 财务总监                                                  |
| 11 | 刘佳  | 董事会秘书                                                 |

## 2、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机制；

（2）督促公司制定明确可行的募投计划，结合业务和经营的实际情况，明确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3）持续跟进最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辅导，实时跟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辅导计划的完成情况，并综合各种因素动态调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对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期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和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和内容；针对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方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于申报基准日前解除对赌等特殊条款；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公司在独立性、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并及时进行反馈与指导。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接受辅导人员在执行过程中仍需加强对相关内控制度的学习和理解，随着后续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辅导阶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完善及实际执行情况，督促接受辅导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2、推进公司募投项目论证与调研工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谨慎性论证与调研，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

3、实际控制人与各投资方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所涉对赌等特殊条款尚未解除。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于申报基准日前解除《增资补充协议》所涉对赌等特殊条款。

辅导工作小组将进行更全面深入的辅导工作，切实提高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辅导阶段（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针对坤宝股份的实际情况，督促公司继续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加强内控管理并结合最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辅导，寻求有效的整改方案及完善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坤宝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刘建增

刘建增

宣莹

宣莹

张琳琳

张琳琳

陈传美

陈传美

张帅帅

张帅帅

范文磊

范文磊

王利霞

王利霞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12日